

嶺南古璽印考

——璽印所反映的南越政權（後篇）——

吉 開 將 人

筆者在（中篇）中，通過對「朱廬執卦」印和「勞邑執卦」印的探討，論証了前者為南越印，而後者為漢朝按對方傳統爵制封賜給本地君長的「異民族爵」印。並由此提出了南越政權除漢制以外還採用「楚」爵制的觀點。

本篇探討「執圭」在南越國的地位、以及稱「帝」號的歷史背景，得出了以下結論。

①南越的「執圭」可以同與其年代及歷史背景接近的秦漢之際「楚」爵制相比較。在以楚懷王為首的爵位序列中，「執圭」位於「侯」之下的「公」，大體相當於較「郡長」略低的地位。由此推測，南越的「執圭」可與之相當。這也符合隨葬「勞邑執卦」印的墓葬規格和規模。

②因為在「朱廬」和「勞邑」兩印的出土地附近，迄今未能找到典型南越文化的遺存或其它綫索，所以筆者推論執圭爵在南越政權中應當為南越王封賜給「南越外臣」封君的特殊爵稱。本篇同時考察「帝」號本身的歷史淵源以及南越王稱帝時的歷史情況，其結論為楚制在南越國實為對「外」的一種表現方式。

③在南越國與吳姓長沙國的交錯地帶，漢初仍然存在「南海王」或「陸梁侯」等自稱王侯或漢朝按對方傳統制度賜爵的民族君長。由此可知，史書所記載的趙佗和吳姓長沙王的抗爭似乎帶有類似於「霸王」爭霸的歷史性質。〈完〉